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存为基金份额。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存为基金份额。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8. 临时报告与公告 16) 管理费、托管费、赎回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之百分之五。	(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8. 临时报告与公告 16) 管理费、托管费、赎回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 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之百分之五。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附：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附：基金合同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附：基金合同摘要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到账或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由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2.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到账或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附：基金合同摘要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存为基金份额。	(六) 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存为基金份额。
附：基金合同摘要	四、与基金资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4. 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基金销售费用；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四、与基金资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各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 5. 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基金销售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9. 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附：基金合同摘要	四、与基金资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 当日计提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与基金资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 当日计提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附：基金合同摘要	四、与基金资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二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四、与基金资产管理、运作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基金销售服务费。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二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附：基金合同摘要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附：基金合同摘要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三、重要提示

1. 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上述修订自 2022年1月14日起生效。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新增C类基金份额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一)召开事由”中约定：“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查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